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443號

聲 請 人 嚴百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天生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，因聲請
人民國113年6月11日聲請狀附表所載提示日經塗改未能辨
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力天生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
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